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7-12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全辉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全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再生医学国际有限公司 27.9%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政策原因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因筹划重大事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申请早间紧急停牌，停牌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 日全天。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0），明确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3），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大连

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60)和《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61),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临 2017-05 号); 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临 2017-07 号), 就公司本次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回答了投资者的问询。2017 年 1 月 24 日, 公司发布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和《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 公司与相关交易各方签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2017 年 1 月 7 日, 公司发布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 2017 年 1 月 25 日, 公司发布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

一、重组框架协议

2017年1月23日, 公司与自然人胡永刚及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再生医学国际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框架协议》, 该协议对交易方案、后续工作、保密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协议主要条款内容详见公司 2017年1月24日发布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告》。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公司于 2016年11月2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为了保证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序推进和顺利完成，相关各方积极协商处理公司前期遗留问题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大股东债务重组和股权重组相关事项。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一定时间进一步沟通、协商具体交易方案以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具体事项等，同时，本次交易涉及海外收购，所涉相关尽职调查、评估及审计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届满前披露预案，公司股票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综上，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年1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年1月24日召开的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 2017年2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在处理前期遗留问题及大股东债务重组和股权重组相关事项的同时于 2017年1月23日签署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再生

医学国际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框架协议》，签署框架协议后立刻推进确认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事宜，目前公司拟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因本次重组涉及两地上市公司，所涉独立财务顾问相关尽调事项尚需确认，鉴于上述原因及邻近春节所需处理相关事宜时间有限，公司及相关方本着客观、谨慎和确保后续重组事宜能够尽快顺利推进的原则及保证所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完整准确，故截至目前尚未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待相关事项确认后，公司将督促独立财务顾问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出具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其认为：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限，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商讨、论证并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在实施本次资产重组前，公司尚需完成股权重组，股权重组后公司的控股权将会发生变更。因重组整体方案涉及控股股东的债务重组及股权重组，公司及相关方已加快推进相关工作的进程，但鉴于重组工作安排所涉及各项工作量较大及繁杂，所需时间较长。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 3 个月内复牌。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我们认可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预

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继续停牌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且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五、尚待完成的工作及具体时间表

根据目前进度，尚待完成的工作及初步计划安排如下：

时间	工作内容
2017年1月25日至2017年3月上旬	1、交易各方尽快解决大股东债务重组及股权重组相关事项。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并与相关各方完成本次重组方案论证、确认工作，就本次具体方案和事项与交易各方进行继续沟通、论证及协商；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2017年3月中旬至2017年4月初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2、积极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 3、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完成信息披露，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争取尽早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六、预计复牌时间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

求，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2个月。

七、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1月20日上10:00-11: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 (<http://sns.sseinfo.com>) 上证 e 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1月21日发布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